**教师“六条禁令”和高校教师“红七条”之规定**

教育部《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金等行为的规定》中明确的“六条禁令”：一是严禁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；二是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的可能影响考试、考核评价的宴请；三是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、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；四是严禁让学生及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；五是严禁通过向学生推销图书、报刊、生活用品、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获取回扣；六是严禁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。

教育部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划出了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“红七条”：一是损害国家利益，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；二是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三是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，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；四是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；五是在招生、考试、学生推优、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；六是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；七是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；以及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